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一項特定交易。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已與我們訂立一項特定交易，而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臻驅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或 「臻驅智慧能源」）.....	臻驅智慧能源於2026年4月30日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沈博士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合約生產服務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臻驅智慧能源除外））與臻驅智慧能源[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就臻驅智慧能源SST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向其提供功率模塊的合約生產服務，並收取生產服務費。提供有關合約生產服務的定價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功率模塊的性質、規格及技術要求；(ii)所需合約生產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i)本集團就製造及生產功率模塊將產生的成本；及(iv)參考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可資比較合約生產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且有關定價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定價。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由訂約方經共同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將另行與臻驅智慧能源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交易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金額預期超過若干門檻，相關員工須向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匯報有關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所需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就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而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年度上限；及
- (c) 於[編纂]後考慮續訂或修訂任何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將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惟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為限。